

# 104 學年度竹馨文藝獎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促進學校文學創作風氣、提升學生文筆之創作水準

二、主辦單位：竹北高中

三、承辦單位：竹北高中竹馨校刊社

四、徵文對象：竹北高中在學學生

五、類別：

1. 小說 3000-10000 字(含標點符號)
2. 散文 700-3000 字(含標點符號)
3. 新詩 50 行(500 字內，空行不算)

六、徵文時間：2016 年 1 月 8 日截止

七、來稿格式：

1. 各類創作皆以 A4 紙撰稿，標題 16，內文 12，皆為黑色新細明體，直式橫書，使用 Word 的 doc 檔，並加註「頁碼／總頁數」。
2. 作品入選者才需繳交電子檔，繳交時間另行公布。

Email：[cpsm1678@gmail.com](mailto:cpsm1678@gmail.com)

八、投稿流程：

1. 向校刊社長 213 黃敏雯或國文科陳震宇老師索取報名表。或自行上網列印使用。
2. 自行列印作品一式兩份，分開裝訂，並將報名表填寫完畢後另外附上，將兩份作品與一張報名表一齊繳交。
3. 繳交時間：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，每天的中午 12:00 至 12:30，於國文科辦公室進行收件。(1 月 8 日星期五延長至 13:00 止。)  
\*可同時投稿多項文類，每項類別限投稿一篇作品。

九、收稿期間：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

十、獎勵內容：

1. 小說、散文、新詩  
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佳作 500 元  
\*前三名及佳作各頒獎狀乙張。每一文類，佳作若干名。  
\*入選作品，擇優刊載於校刊之中。如得獎作品篇幅過長，則節錄刊出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1. 作品交出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稿。
2.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發表之作品(網路、媒體、報章雜誌)亦不得一稿多投或是抄襲他人之作品，若經查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將其班級姓名公布。
4. 若參賽者因抄襲或違法行為而引發任何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所有作品皆須寫報名表，作品中不得透漏參賽者資料，如透漏資料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作者須簽署同意授權書，於得獎後，授權予本校校刊使用。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電子檔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7. 投稿作品校刊社皆具有刊登權。
8. 作品若已寄出則不得再更改，若是更改後再次投件將視為無效稿件。
9. 得獎訊息時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另行公布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由校刊社另行公佈之。

## 104 學年度竹馨文藝獎報名表

編號	(此欄請勿填寫)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共 行 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共 頁 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共 頁 字
篇名			
班級／座號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		
下方請勿填寫			
收件時日	年 月 日 時 分		
收件人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同學可以同時投稿多項文類，每文類限投稿一篇。
  - (1).新詩 50 行（500 字內含標點符號，空行不算在行數內）。
  - (2).散文 700-3000 字內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 - (3).小說 3000~100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2. 本活動旨在創作，引用他人作品請務必加註；參賽作品若有模擬他人作品（包含結構、標題、或特殊句法）也務必註明原作品及原作者，否則一律視為抄襲。抄襲或曾發表過之文章概不收件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得獎資格。若參賽者因抄襲或違法行為而引發任何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來稿格式：
  - (1) 電腦繕打：標題為 16 級字，內文為 12 級字，字型為黑色新細明體，直式橫書，使用 Word 的 doc 檔，加註「頁碼／總頁數」。
  - (2) 繳交資料：作品兩份（分別裝訂），並附上報名表一張，作品須單面列印於 A4 白色紙張，報名表與作品分開。入選作品電子檔繳交時間會另行公佈。得獎作者須簽署同意授權書，以備於得獎後無償提供校刊使用。未依規定時間交件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4. 來稿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請依規定格式投稿，不合規定者，取消資格。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
5.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投稿人簽名：\_\_\_\_\_